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提供各項一般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其他場所及設備租賃)，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於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及噴底漆、場地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於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與中集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智能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年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 70.52%股份。因此，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分別超過0.1%但少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1月19日的通函，有關本公司所訂立的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現有部件採購總協議。由於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於其日常業務中持續與中集集團進行與上述現有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與中集訂立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1) 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15年1月16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b) 中集(作為買方)

#### 年期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該日)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各項一般辦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膳食、運輸服務、辦公物業、其他場所及設備租賃)。

#### 定價原則

- (a) 提供該類服務需按照政府定價，即由該類服務提供地的合法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中國機關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方針對該類服務規定的價格；
- (b) 若無政府定價，提供該類服務需按照相關市場價，即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中集集團同類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或
- (c) 如無政府定價或市場價，提供該類服務則按照相等於提供該類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作為價格。就一般辦公服務而言，不包括建築物、場地及設備租賃，實際成本將參考提供服務的設備之折舊、人工成本、其他所產生的支出及相關稅費釐定。就建築物、場地及設備租賃而言，實際成本將參考建築物、場地及設備之折舊及相關稅費釐定。釐定利潤率時將參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其客戶的類似服務。

當釐定本集團專門設計及提供給予中集集團的辦公服務之價格時才會採用「實際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但是，若將來該類服務有任何適用的政府定價，將優先使用及執行該政府定價；如無政府定價但有市場價，將優先使用該市場價。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每次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

## (2) 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15年1月16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中集(作為供應方)

### 年期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該日)

### 交易性質

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材開卷、打砂及噴底漆、場地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定價原則

- (a) 取得或提供該類服務需按照政府定價，即由該類服務提供地的合法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中國機關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方針對該類服務規定的價格；
- (b) 若無政府定價，取得或提供該類服務需按照相關市場價，即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中集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同類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或
- (c) 如無政府定價或市場價，取得或提供該類服務則按照相等於提供該類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作為價格。就加工服務而言，不包括場地租賃，實際成本將參考提供服務的設備之折舊、人工成本、其他所產生的支出及相關稅費釐定。就場地租賃而言，實際成本將參考相關場地之折舊及相關稅費釐定。釐定利潤率時將參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其客戶的類似服務。

當釐定中集集團專門設計及提供給予本集團的加工服務之價格時才會採用「實際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但是，若將來該類服務有任何適用的政府定價，將優先使用及執行該政府定價；如無政府定價但有市場價，將優先使用該市場價。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將於每次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

### (3) 新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2015年1月16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中集(作為供應方)

#### 年期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該日)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智能系統、集裝箱及鋼材。

#### 定價原則

- (a) 提供該類部件及/或原材料需按照政府定價，即由該類部件及/或原材料提供地的合法政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中國機關制定的相關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方針對該類部件及/或原材料規定的價格；
- (b) 若無政府定價，取得或提供該類部件及/或原材料需按照相關市場價，即在該類部件及/或原材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中集集團供給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供給本集團同類部件及/或原材料時所收取的價格；或
- (c) 如無政府定價或市場價，取得或提供該類部件及/或原材料則按照相等於提供該類部件及/或原材料的實際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作為價格。實際成本將參考原材料成本、折舊、人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釐定。釐定利潤率時將參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中集集團供給獨立第三方類似的部件及/或原材料時的利潤率。

採購部件及/或原材料一般按照市場價，以及在少數情況下就中集集團專門設計及提供給予本集團的部件才會採用「實際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但是，若將來該類部件及/或原材料有任何適用的政府定價，將優先使用及執行該政府定價。

#### 付款條款

簽訂個別採購訂單後14日內本集團支付10%訂金，本集團將於確認收到有關部件及/或原材料後3個月內支付剩餘價款。

### III.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 (1)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及現有部件採購總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實際金額(人民幣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	15,400,000	18,000,000	21,200,000	7,723,000	6,226,000	1,287,000
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	16,000,000	23,000,000	31,000,000	14,345,000	21,526,000	8,711,000
現有部件採購總協議	345,000,000	455,000,000	614,000,000	111,905,000	290,249,000	174,773,000

#### (2)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	18,000,000	20,000,000	24,000,000
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29,000,000	32,000,000	36,000,000
新採購框架協議	340,000,000	390,000,000	450,000,000

#### (3)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過往交易金額、預期該類辦公服務的使用量及該類服務的有關價格，並參考關連方的預期業務增長釐定。

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釐定。

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需要使用中集集團供應的部件及/或原材料的產品之預計銷售量升幅，並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市場價格的預期

增長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釐定。於 2014 年 11 月完成收購南通大罐前，本集團根據現有部件採購總協議向南通大罐採購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隨著上述收購完成後，該類採購不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雖然上文提及預計的升幅及預期的增長，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的年度上限相對減少。

#### **IV.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訂立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目的是規管本集團向中集集團先前根據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提供的辦公服務。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讓本集團增加使用未被充份利用的建築物、場地及設備和加工能力，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益來源。

訂立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目的是規管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包括場地租賃，以支援本集團生產。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保證中集集團穩定地供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的加工服務予本集團，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目的是規管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部件及/或原材料。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保證中集集團供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條款的優質部件及/或原材料予本集團，以支援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V.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約 70.52% 股份。因此，中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年計算分別超過 0.1% 但少於 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表決權利。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VI.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團」	指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辦公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之辦公服務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各項一般辦公服務
「現有加工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之加工服務總協議，據此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現有部件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30日之部件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通大罐」		南通中集大型儲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辦公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之辦公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提供各項一般辦公服務
「新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之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新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16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